

关于《关于规范整合综合诊查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整合综合诊查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豫医保办〔2025〕51号）要求，郑州市组织专家经研究讨论后，形成《关于规范整合综合诊查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4号）、《关于印发〈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0号）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整合综合诊查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豫医保办〔2025〕51号）要求，积极推进郑州市综合诊查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接落地工作。在郑州市各级公立医院选取部分医疗机构价格及临床专家，现场参与综合诊查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论证，并拟定了市级、区（县）级和基层价格。根据论证结果，拟定了《关于规范整合综合诊查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一）本次调整取消现行“挂号费”“眼科A超”等180个价格项目；规范整合“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A型超声检查”等49个综合诊查类、超声检查类价格项目。

（二）对“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A型超声检查”等43个价格项目制定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会诊费（院外）”等4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自主确定价格，并明确了备案的流程。

2025年9月22日